

证券代码：836816

证券简称：丁义兴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址：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投票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6	丁义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

	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 360 万股，每股价格 6 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公告的《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额、股份总额将发生变化。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变化及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完成上述发行事项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三、 审议《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股票发 行认购账户设为募集资金专户。

四、 审议《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 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

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3）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4）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5）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印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20 日 9:00

（三）登记地点：金山区枫泾镇王圩东路 1528 号 5 幢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张妍，021-57350075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